

武昌区 2025 年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0 个最小包装单位，抽样时在应在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选取 5 个或 5 个以上包装箱，分别取出相应的样品数量。在流通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10 本）。

抽样以最小销售包装作为样本，在选取的 5 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 2 个，共计抽取样本 10 个。其中 5 个作为检验样品，5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装订质量	QB/T 1437-2014
2	纸张定量	GB/T 451.2-2002
3	破页	QB/T 1437-2014
4	脏迹	QB/T 1437-2014
5	白页	QB/T 1437-2014
6	印划线	QB/T 1437-2014
7	张数	QB/T 1437-2014
8	断线	QB/T 1437-2014
9	偏斜	QB/T 1437-2014
10	封面/封底	QB/T 1437-2014
11	套印偏差	QB/T 1437-2014
12	施胶度（mm）	GB/T 460-2008
13	成品尺寸偏差	QB/T 1437-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4	装订偏差	QB/T 1437-2014
15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2014
16	封面脱色程度	QB/T 1437-2014
17	白度	GB/T 7974-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GB/T 7974-2013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460-2008 纸施胶度的测定

GB/T 451.2-200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李亮）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